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双胤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双胤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4-06-1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双胤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西南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蔡胜越，注册资本伍仟万元。经营范围：通讯屏蔽用金属塑料复合带(含铝塑复合带、铜塑复合带、钢塑复合带)生产技术的研发，通讯屏蔽用金属塑料复合带(含铝塑复合带、铜塑复合带、钢塑复合带)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浙江双胤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到的原辅料有塑料薄膜、铝箔、钢箔、铜箔、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乙酸乙酯、柴油（叉车燃料），其中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乙酸乙酯、柴油（叉车燃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溶剂（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回收过程中使用的氮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产品金属塑料复合带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工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回收利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安监总厅危化函〔2007〕275 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许可工作的意见》（浙安监管危化〔2010〕202 号），对化工、医药及合成革制造企业的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装置应当实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本企业不属于化工、医药及合成革制造企业，因此本项目含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装置不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溶剂回收装置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但不进行经营活动，全部自用，因此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王铁军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相继园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陈丰、万昌平、王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万昌平、王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陈丰
	时间	2024.6-2024.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12	